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控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收购意向协议”）仅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涉及本次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方基于尽职调查和商谈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使收购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作为意向协议，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本次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近日与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1”）、丁冉（以下称“乙方2”）、洗海涛（以下称“乙方3”）、邱瑾（以下称“乙方4”）、宁波森森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5”）（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和乙方5合称为“乙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或其他方式购买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欧瑞安”）部分股权，并达到控股标的公司的目的。具体收购方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结构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006299453O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媛

注册资本：51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3月7日

注册地址：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37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欧瑞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0%
2	张媛	36.90%
3	丁冉	6.00%
4	洗海涛	3.60%
5	邱瑾	3.60%
6	宁波森森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乙方1）：

公司名称：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773196 72XT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满山

注册资本：14,952.1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北天门大街西段（山东矿业管理集团西900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交易对手方（乙方2）：

自然人：丁冉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370**********157X

3、交易对手方（乙方3）：

自然人：洗海涛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440**********2711

4、交易对手方（乙方4）：

自然人：邱瑾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330**********0322

5、交易对手方（乙方5）

公司名称：宁波森森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071720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继祥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78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拟购买乙方部分股权事宜达成本意向协议如下：

1、收购方案

甲方初步安排拟通过现金方式或其他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达到控股标的公司的目的。

2、标的公司的估值

具体收购方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结构和交易价格将根据甲方组织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确定，最终由各方在后期协商一致后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性质的交易文件及其他交易附件文本中予以确定。

3、排他性约定

自《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乙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乙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雇员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类似事项进行交流、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无论有关法律文件是否具有约束力）。

4、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5、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本协议自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各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在后续尽职调查和投资分析过程中，甲方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事实，各方应当协商确定该事项的解决方案。若甲方在发现有实质性影响事实后未能就该事项与其他方形成解决方案或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则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及标的公司解除本协议，通知到达之日为本协议终止日。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欧瑞安系国内最早从事低速大扭矩永磁同步电动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的企业之一，主要经营永磁同步变频电动机、变频器、永磁同步变频调速一体机、永磁同步电动滚筒等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重大科技奖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隐形冠军企业、永磁电机产品被评为工信部“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运机集团主要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用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等。本次收购的目的：

1、延伸公司产业链，向工业智能化转型。运机集团目前输送机的传动系统，主要运用“异步电机+减速器”的模式。相较于传统异步电机，永磁电机具备结构简单、体积小、运行效率高、响应速度快、节能等特点，能够减少输送机运行过程的能耗、提升输送机的运转稳定性、降低输送机的维护成本，是公司工业智能化转型的重要环节。

2、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若本次收购完成，在弥补公司在电机制造与研发领域空缺的同时，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营运效率。公司将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加强输送机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输送机整机的质量与性能，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提升输送系统智能制造、智能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永磁电机是现代装备的心脏，智能时代的驱动力。通过把永磁电机、输送机与AI技术赋能的数字集成智能运维控制系统深度融合，运机集团将打造高度整合且高效的输送设备全生命周期智能解决方案，进一步保障对下游客户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效性。

本次收购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且大扭矩永磁直驱电机尚处于市场推广的早期阶段，尽管其性能优势被下游客户广泛认可，但是后续能否大规模推广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控股权之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8,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6,1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29,81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2.94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7,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5股。

一、“富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7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由23.19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15.85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一）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000元“富春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45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6,1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9%。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29,81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2.94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65,695	445	149,766,140
总股本	149,765,695	445	149,766,140

注：“富春转债”在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00,880张，回售金额为40,144,123.2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富春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邮箱：jincheng1975@126.com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二楼源福厅6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910,3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2,159,85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750,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73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19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陈金山先生、田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梁婧女士出席现场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江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1,984,455	99.9676	141,500	0.0261	33,900	0.0063
B股	47,750,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9,734,976	99.9703	141,500	0.0240	33,900	0.0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534,865	99.4289	141,500	0.4608	33,900	0.11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律师、杨舒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3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初步测算：

1、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544.1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63.7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33.4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66.67%；其中，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81.2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2.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80.5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3.12%）。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297.5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48.95%；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40.8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81.03%；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12.5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85.66%），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12.3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88.57%）。

以上上年同期均为重述后数据。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305.50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332.30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59.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0.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19.85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1.37元。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76.17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85.30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3.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5.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4.64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34元。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

重述后，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305.56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332.36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60.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0.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19.82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1.37元。

重述后，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76.16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85.28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3.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5.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4.65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市场货量温和增长，运力供给受红海局势持续影响，全球供应链总体呈现紧张态势；2024年第3季度，随着欧美主干航线市场进入旺季，公司集装箱航运业务实现量价齐升。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经贸形势，中远海控坚持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在数字智能和绿色低碳新赛道上持续“以进求新”，不断增强全球供应链韧性，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5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5月22日—2025年5月21日），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4-025、027、038、041、047号公告。

二、公司2024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950	2,950
2	四川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峨眉山支行	1,500	1,500
3	四川顺采钨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	500
4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1,000	1,000
5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335.70	335.70
6	四川金顶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7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500	29,50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5,000	7,785.70	27,214.3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于2024年10月4日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之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并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3日

至2024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24/10/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3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4年9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2,900	73,766	-14.73	471,748	495,900	-4.87	65,642	84,717	-22.52	480,528	518,810	-7.38
WEY品牌	6,755	2,548	165.11	32,388	32,968	-1.76	6,716	2,581	160.21	33,259	33,479	-0.66
长城皮卡	14,456	17,197	-15.94	132,118	152,674	-13.46	13,078	18,598	-29.68	127,540	152,259	-16.23
欧拉品牌	5,486	10,021	-45.25	47,166	77,641	-39.25	4,505	11,294	-60.11	42,706	79,464	-46.26
坦克品牌	18,740	18,054	3.80	169,810	104,545	62.43	17,221	20,534	-16.13	167,238	111,697	49.72
其他	61	46	32.61	583	317	83.91	38	146	-73.97	155	556	-72.12
总计	108,398	121,632	-10.88	853,813	864,045	-1.18	107,200	137,870	-22.25	851,426	896,265	-5.00

9月海外销售44,105台，1-9月累计销售324,244台。

9月新能源车销售30,129台，1-9月累计销售211,492台。

务请